

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

德财指标〔2024〕272号

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 补偿资金的通知

县城市管理局、相关乡镇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建指〔2024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第二批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331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1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10302-水体”，收入功能科目列“1100250-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收入”。请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专款专用，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4年第二批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
情况表

2.2024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4 年 7 月 30 日

附件 1

2024 年第二批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
资金安排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			本次下达	
1	德化县城市管理局	德化县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——截流管线与箱涵工程	306	
2	春美乡人民政府	闽江流域网箱养殖清退奖励资金	5	
3	汤头乡人民政府	闽江流域网箱养殖清退奖励资金	5	
4	桂阳乡人民政府	闽江流域网箱养殖清退奖励资金	15	
合计			331	

附件 2

2024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泉州市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	补助区域	德化县
县级主管部门		德化县财政局、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省级补助		1763	
	其中：本批补助		331	
年度总体目标		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持续改善水质；巩固闽江流域网箱养殖及附属设施清退成效，确保清退成果不反弹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闽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数量	1 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主要流域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	100%
			小流域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	≥92.3%
			县级集中制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	100%
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注：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，可填列该指标内涵注释、设置依据、计算方法等。